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 1 页，共 8 页

MUMIAN

木棉花酒店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姓名：李晓娇

职务：宴会销售经理

电话：18408232531

邮箱：Jude.li@themumian.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郭燕雷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电话：1581151220

事由：2025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住房及会议活动

非常感谢贵公司选择将活动安排在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随函请见此次活动的协议书，供您审阅批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和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下称“相关酒店”）约定如下：

相关酒店目前根据所提供的活动计划暂时保留活动所需空间，如果相关团体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未与相关酒店正式签署本协议，相关酒店有权利对本协议约定价格进行调整并释放所列场地与客房。如对活动所需空间的要求有任何变化，相关团体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立即通知相关酒店，以便相关酒店为活动做出必要安排。

我们期盼着与您的合作并预祝此次活动共同取得圆满成功。

顺致商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 2 页，共 8 页

A. 客房住宿安排:**1. 房间价格及数量安排**

房型	团队房价	5月19日 星期一	5月20日 星期二	5月21日 星期三	5月22日 星期四	房间总数
豪华/雅致庭院大床房	1100 单双同价	-	-	23	19	42
雅致双床房	1100 单双同价	2	2	4	4	12
保底房间间夜数	50	2	2	25	21	50
预计房间间夜数	54	2	2	27	23	54

* 上述团队房价基于每房每晚，均已包含 10%服务费以及中国政府税务机关征收的 6%增值税。该税可能根据官方汇率或政府政策的变更而调整，无需提前通知，以上价格不含佣金。

* 上述团队房价包括酒店 L 层小南洋餐厅提供的自助早餐，增加一份早餐按照 138 元/位入账。

* 上述团队房价仅为此次活动报价属保密信息，未经酒店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相关团队如需预定超出此协议书中活动期间所预留每晚房间数量，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酒店，相关酒店将视活动期间客房出租情况提供相应房间。

* 增加第三人费用/加床费用为每晚人民币 450 元净价（包含服务费和税费）包含一份早餐。

* 团体客户不得为转售其锁定客房中未使用部分或为达成每日约定客房收入承诺之目的，而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进行转让或转售。

升级一间大床到雅致套房送 V3

2. 间夜最低限额

相关酒店需要并且相关团体同意按每日最低保证房数(上表所述)共计提供至少为54间夜(总房数)的最低限额（下称“间夜最低限额”）。如果相关团体所订客房低于间夜最低限额，相关团体应负责支付间夜最低限额乘以上表所述对应房价的客房价格。

3. 预订结算日期

预订“结算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结算日期之后收到的预订将按供应情况而定，按相关酒店的现行价格执行，并计入相关团体的客房使用总账单。

4. 延长入住

相关酒店为主团体日期之前的3晚及之后的3晚的预留间数提供团体价格。额外的订房要求只能根据提出申请时的供应情况而定，按当天现行房价执行。

5.入住及离店时间

相关酒店的客房通常在下午14:00之后可以办理入住。离店时间为中午12:00。根据房间供应情况，若退房推迟到18:00之前，按团体房价的50%收费,推迟到18:00之后，将按团体房价的100%收费。

B. 会议餐饮安排

1. 会议/餐饮日程

日期	时间	活动名称	场地	摆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5 月 20 日	-	搭建	议堂 1	-	-	-	免费
5 月 21 日	9:00-12:00	彩排	议堂 1	课桌式	32	32	25,000/半天 含 18 平 LED
5 月 21 日	15:30-18:00	会议	议堂 1	课桌式	32	32	
5 月 21 日	14:00-16:30	午宴	广陵阁	现有式	10	10	400 元/位
5 月 21 日	19:00-21:00	晚宴	议堂 1	圆桌式	30	30	4888 元/桌 10 人不含酒水
5 月 21 日	-	欢迎水果	-	-	27	27	98 元/份

备注：

- 以上列表中“保证人数”为乙方须初步保证之最低出席人数。
- 如乙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保证最低出席人数，甲方将按保证之出席人数收取费用

包括

- 纸、笔、矿泉水、薄荷糖、电子指示牌等
- 相关团体若需定制或自行设计店内电子指示牌，须提前至少三天提交至酒店管理方审核后发布。
- 期间酒店根据设备数量提供以下设备，额外设备需另行收费
- 吸顶式音响及 2 支无线话筒。

2.酒店场地

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有权批准其活动场地内的所有标志和装饰物。客房层、电梯间、酒店主大堂区域或建筑物外墙上禁止张贴标志。

3.食品饮料

除非获得相关酒店的事先同意（相关酒店如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给予同意），相关团队客人不得将其自己的食品、烹饪原料或饮料带入酒店。带入者需额外付费。如有任何客人带入自己的食品、烹饪原料或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 4 页，共 8 页

饮料，相关酒店对客人自己带入酒店的食品饮料所引起的任何不良反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物品的运送与存放

鉴于相关酒店的存放设施及空间有限，相关团队物品请在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内运送至酒店并须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运走。如果相关团队存放的物品未能在 7 日内运走，相关酒店有权处置所有剩余物品。相关团队物品的运送或收取建议在 14:00 至 17:00 之间办理。

5.服务费和税费

所有食品饮料所报价格，除非标明“净价”，均须额外支付 16.6%（服务费和税费）。

6.缺额与保证

协议书中所报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币种报价，汇率以现行官方汇率为准。所有报价均可随着可能影响官方汇率和/或税率水平的政府政策变化而加以调整（调整恕不提前通知）。

C. 定金及结帐方式

1. 记账方式

预计账单明细

预计房间费用：1,100 元/间夜*54 间夜=59,400 元

预计会议费用：25,000 元

预计餐饮费用：21,310 元 ,广陵阁午宴：400 元/位*10 位=4,000 元，晚宴：3 桌*4888 元/桌=14,664 元，
欢迎水果 27 份*98 元/份=2,646 元

合计：人民币 105,710 元净价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服务费），其中房间费用及会场费用酒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餐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说明：除上述费用外，团队活动人员的个人消费由个人负责结算。

2.账单结算

总账单在活动结束当日内结清。相关团队首次到达之前，酒店必须收到人民币 84,568 元对公转账。在任何情况下, 该活动酒店销售人员都将负责协助酒店追收相关团队及团队客人个人未支付之消费费用。

3.保证金支付时间表

到期日	金额
2025年5月16日	第一笔保证金84,568元对公转账
2025年5月20日	活动进店当天以现金或者预授权形式支付22,000元预授权
2025年5月30日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对公支付剩余尾款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保证金必须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的形式支付。请注意，所有公司支票或本地支票的划拨时间均为六周(请与酒店财务同事确认本地支票划拨时间)。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

账号（人民币）：4402 2050 0910 1028 394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3 号

乙方的款项只能支付给甲方对公账户（现金支付给前台当班收银），任何支付给其他个人的行为都不是对甲方的有效付款，乙方若因此遭受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D. 条款与条件

1. 撤销

如在活动之前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根据下表支付相关款项（外加适用税费），则无论相关酒店或相关团体均可撤销本协议且无需说明理由：该笔费用为客房和餐饮的全部预估费用的一个百分比。

预期入住前

撤消费

2025 年 5 月 16 日后

预估消费的 100%

因本撤销选项而产生的应付款项应由撤销一方在通过书面通知撤销本协议之时支付给非撤销一方。如果任何一方使用本条所列撤销选项，相关酒店与相关团体将核算损害赔偿。为此，相关团体和相关酒店同意：(a)上述计算公式是对相关酒店在本协议被撤销时所受损害的一个合理估算，并且(b)本条所列赔偿金并不构成罚款。

上述款项应被视为已结清因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义务。

2. 因故终止权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且终止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终止日前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负有的责任除外），条件是：

- a. 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恐怖主义、灾难、罢工、社会骚乱、交通设施瘫痪或超出一方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同样性质的紧急情况，使一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不可行、不合法或受到严重影响，则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 5 日内，向非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b. 如果非终止一方为债权人的利益做出自愿或非自愿的转让或进入破产程序，则在相关团体的会议日期之前向非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果经营相关酒店的管理公司不再是木棉花酒店管理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则在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相关酒店后，相关团体可在活动计划的首日之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终止日前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负有的责任除外）。

3.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

为了保证甲方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在未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彩条炮，蜡烛或香薰），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如注册登记台）进行任何活动，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其他顾客因此向甲方提出的索赔。乙方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其它安全许可，并向甲方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

4. 保安

甲方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乙方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甲方可合理要求乙方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5.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LOGO等）的所有权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辅助性服务

在乙方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乙方提供辅助性服务（如视听系统，运货，花工，承展商）。如果乙方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甲方设定的最低标准（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乙方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如果乙方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视听服务，则乙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该决定，并且至少应在活动开前一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甲方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7. 公开信息

乙方有责任决定需要向谁公开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返现/返利。乙方应向所有成员公开甲方将向他们收取的所有自主的和强制的款目和金额。

8. 赔偿与免受损害

如因相关酒店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相关团体产生任何索赔、法律行动、诉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相关酒店同意为相关团体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相关酒店还同意，对因相关酒店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赔、法律行动或诉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相关团体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而产生的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相关酒店将为相关团体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因相关团体或相关团体所聘任何承包商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使相关酒店产生任何索赔、法律行动、诉由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相关团体同意为相关酒店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相关团体还同意，对因相关团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赔、法律行动或诉由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因相

2025年5月19日至23日

第7页，共8页

关酒店的不良行为或过失而产生的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相关团体将为相关酒店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9. 保险

相关团体和相关酒店需要为上文“赔偿与免受损害”一节中所列各自义务购买保险。对于相关团体所聘任何外部承包商在场地上从事的任何活动，相关团体应全面负责。根据相关酒店的要求，相关团体应提供一份保险证书，承保该等外聘承包商的活动，并将相关酒店及他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列为该等外聘承包商所从事活动的附加被保险人。

10. 变更；通知

对上述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或纠正除非得到双方签署或草签否则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一切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中所列地址发送给本协议首页所列人员。通知应在对方接收后视为送达并须采取下列方式发送：(a) 专人递交；(b) 商业隔夜快递服务（要求回执）；或者(c) 传真，以机打收据为凭，但条件是在同日通过商业隔夜快递服务按上文规定方式发送一份确认副本。

11. 损害赔偿

对于任何特殊、间接、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负责，即使该一方知道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12. 适用法律与管辖地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管辖并依照该等法律加以解释，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根据下文“仲裁”一节的条款和条件，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须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根据相关法律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应继续具有全面的法律效力。

13. 律师费

如果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某项条款和条件而针对另一方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则双方同意，该等法律行动的败诉一方应向胜诉一方支付全部的法庭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胜诉一方产生的开支。此外，被通过非司法手段追讨的一方应负责支付成功获得本协议项下所欠款项追讨权的一方所产生的全部合理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14. 弃权

如有任何一方同意放弃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该一方并未放弃其在任何其他时间执行该等条款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或其他条款的权利。

15.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025年5月19日至23日

第8页，共8页

本协议，连同以引述方式列入本协议的活动计划和酒店信息表等附件，构成双方达成的全部条款。对该等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将不再有效。

16. 强制执行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根据相关法律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应继续具有全面的法律效力。

17. 隐私

在向甲方提供所有个人信息(“PII”)前，乙方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和许可，包括因本酒店和服务供应方依照适用的法律在PII收集地国内或国外(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使用和转移该等信息所需的权力和许可。本协议项下，乙方员工或乙方关联公司员工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工作信息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员工或乙方关联公司员工单独所有。甲方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损毁或丢失；未经信息主体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上述个人信息等。如甲方违反本条内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及信息主体的一切损失。

18. 保密信息

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 可公开获得的信息；(2) PII，根据上述“隐私”条款予以处理；或(3) 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19. 安全管理

为了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责任、安全环保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处罚的方式是直接从业方的活动押金款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故情况发生，乙方应当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和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的赔偿责任(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如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接本次活动及搭建，活动及搭建中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和其委托的第三方承担。

20. 翻译

本协议以中文起草。若本协议被翻译成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除非法律特别禁止，中文文本应为正式版本。如翻译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出入，本协议的条款均应根据中文版本之目的进行解释。

感谢您对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支持。我们期待与您合作，共同完成此次重要活动。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25年5月19日至23日

第9页，共8页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及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均同意和接受此协议

相关酒店授权代表：

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签署人：

姓名：李晓娇

职务：宴会销售经理

日期：2025.5.16

签署人：

姓名：吴皓琳

职务：市场销售部总监

日期：

相关团体授权代表：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举办活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办活动，并基于 X 方的合法授权而以甲方作为主体代其向乙方预定成都木棉花酒店作为活动场地，签订协议（合同编号：G2504180086）。

1. 如乙方在活动后实际收到会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款项，则视为甲方在此活动的预定中为乙方提供了中介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中介服务向其支付相应的佣金。佣金比例为会务协议项下费用的 8%，例如此次会务协议项下费用为 25,000 元，则此次活动会议佣金金额为 2,000 元。佣金比例为客房协议项下费用的 8%，例如此次会务协议项下费用为 59,400 元，则此次活动房间佣金金额为 4,752 元。佣金比例为客房协议项下费用的 8%，例如此次餐饮协议项下费用为 21,340 元，则此次活动房间佣金金额为 1704.8 元，合计 8,456.8 元。

2. 甲方直接承担会务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给乙方与佣金同等金额的税率为 6% 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甲方支付佣金。

3. 经与贵司沟通得知，此次活动虽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贵司直接签订协议，但事实上系其为 X 公司代为办理（目前不掌握 X 方的具体主体信息），贵司已同意向其支付佣金。请贵司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双方联系代表：

甲方代表：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代表：成都华润置地北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婉如 王韵 PIP